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3—02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宁波和丰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良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监事会认为，公司始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出售“明州 29”轮和“明州 30”轮的议案》

鉴于“明州 29”轮和“明州 30”轮均为老旧高能耗船舶，船型结构已不适合我司经营的沿海主要航线水深及港口装卸作业需求，船舶维护成本日趋升高，尤其是存续营运将面临的特检费用不堪重负。对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淘汰“明州 29”轮和“明州 30”轮等两艘高耗低效老龄船舶，有助于公司船队的结构进一步向合理化、低龄化、现代化方向优化，有助于公司在优化船队结构、更好适应航运市场需求的过程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健康稳步持续发展。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后，可充分利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并作出的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